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刑智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鎮隆貿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啟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本院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5號）
），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本院106 年度民商訴字第33號民事訴訟事件（下稱第33號民事事件），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該案獨立承審之杜惠錦法官與本件刑案承辦法官相同，且本案刑事案件之事實、重要爭點及構成要件與第33號民事事件中被告黃弘義是否構成侵害商標權之爭點，亦完全相同，杜法官既已於第33號民事事件判決聲請人敗訴，實已就被告所為並不構成商標法第95條第3 款已有定見，無從期待其得以乾淨之心證，重新審認本件刑事案件，爰類推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 款規定，聲請法官迴避本案審理。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規定：「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分別依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41條規定：「關於同一基礎事實之智慧財產權民事或刑事訴訟之上訴、抗告案件，以及行政訴訟事件，同時或先後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時，得分由相同之獨任或受命法官辦理。前案已終結者，亦同」。另司法院大法官第761 號解釋理由書亦肯認

01 鑑於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之特殊性，包括智慧財產民、刑
02 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而關於同一智慧財產權所生之各種訴訟
03 ，由相同之法官辦理，有助於避免裁判之歧異，以維繫法院
04 裁判見解之一致性，提升人民對於法院裁判之信賴，有其憲
05 法法治國法安定性原則之依據。是本件尚非承審法官與聲請
06 人間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審判恐有不公平之情形，亦非一
07 般通常之人均會認為已達於法官不能為公平審判之程度，故
08 聲請人主張承審法官對本案刑事已有定見云云，尚非承審法
09 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具體客觀原因。

10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所主張之事項，核與刑
11 事訴訟法第18條規定之要件不合，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足
12 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具體事證，是其聲請為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6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17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18 法 官 彭洪英

19 法 官 熊誦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謝金宏